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公开发表论文管理办法

为加强研究所科研诚信建设，规范论文发表过程管理，知识产权保护 and 保密管理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CY/T174—2019）》、《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以及相关体系标准文件要求，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了《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公开发表论文管理办法》。

本办法中的论文是指公开发表于国内外会议和期刊的论著、述评、综述、短篇、摘要等，不包含学位论文。

本办法适用于我所各类岗位聘用人员以及研究生（含联合培养）、博士后。

一、要求

论文内容应当真实可靠，不得捏造、篡改研究结果或实验数据，也不得投机取巧、断章取义，片面地得出与客观不符的研究结论。论文观点应当源于作者本人研究提出，论文文字应是作者本人原作，不得抄袭他人文字和剽窃他人成果。引用他人观点、方法、资料、数据等，无论是否发表，均应标明文献引用来源。论文作者和单位署名须实事求是，并按实际贡献大小排序。严禁挂名、伪造作者或单位，不够署名条件但确有贡献者可在文末致谢。

论文内容如果涉及研究所核心技术秘密，需要进行专利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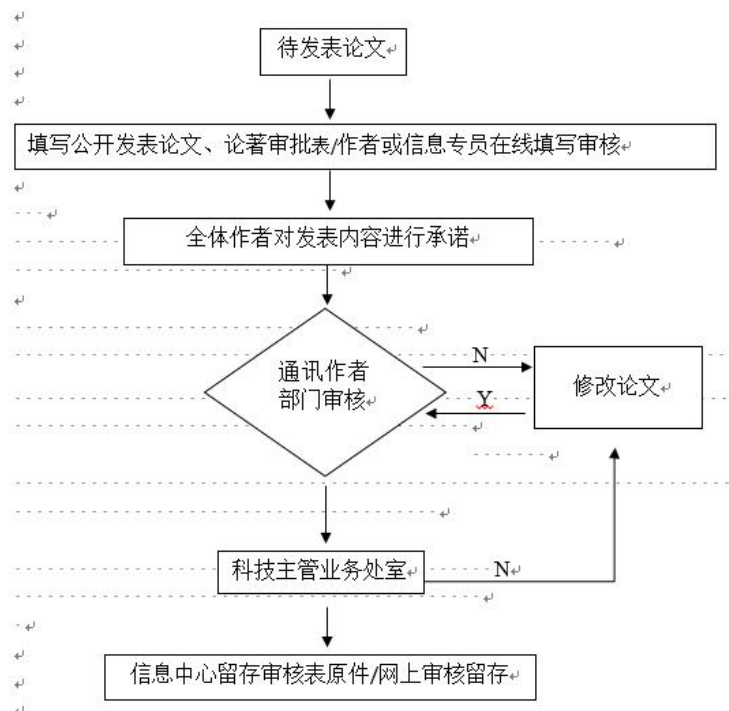
护的，首先申请专利，再进行论文的发表。

论文内容不能涉及国家秘密，所有论文在投稿前都需进行保密审查。

二、各审核环节职责

1. 全体作者均对论文真实性负责。真实性主要包括：作者贡献值，作者排名，科学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论文完整性及原创性等；
2. 通讯作者部门负责人负责审查：论文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审查论文相关技术是否需要先进行专利保护；
3. 机关科技主管业务处室负责核查论文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科研单元依据作者所在部门对应主管业务处室审核，机关及支撑部门无此环节）；
4. 信息中心提供论文学术重复率检测，作者根据需求选择。

三、论文发表审核流程



四、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1. 学术不端行为参考标准（CY/T174—2019）进行执行；
2. 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由监审室受理，并按照国家、中科院有关规定及《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科研诚信建设实施细则》（西光党字[2019]24号）中相关要求处理。

五、论文、数据的存储和宣传

正式发表的论文见刊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第一作者上传到我所知识仓储平台(ir.opt.ac.cn)。

论文相关科学数据及其相关说明作为附件上传论文审核系统。

六、其他

1. 投稿后如果论文内容出现重大调整，或作者署名或单位的结构、顺序发生变化，需重新填写《科技论文审批表》，或通过在线审核系统审核重新进行审核；
2. 论文改投它刊时，通过邮件在信息中心备案；或者通过在线审核系统进行登记，无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3. 未执行本办法而出现的学术不端行为、失泄密、知识产权等问题，研究所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信息中心负责解释。